董总资讯局整理 2008 年 8 月 27 日

2007 年雪兰莪州蒲种新明华小食堂经营闹双包事件

2007年12月01日

蒲种新明华小董事会为学校食堂进行招标,共有2家新经营者和原有经营者参与投标。

2007年12月10日

蒲种新明华小董事会对食堂进行正式开标,决定由一家新经营者得标。董事会将新得标者名字 提呈给雪邦具教育局。

2007年12月15日

雪邦县教育局官员于下午 4 时传真一封志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函给原有食堂经营者,通知该业者已得标,成为蒲种新明华小的 2008 年至 2009 年食堂经营者。

2007年12月19日

原有食堂经营者把雪邦县教育局公函交予蒲种新明华小董事会,表示已获教育局重委为该校 2008年至2009年食堂经营者。这导致食堂经营者闹双包。

2007年12月20日

蒲种新明华小董事长蔡沄伻向媒体披露,董事会将联络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希望后者可以解决教育局干涉食堂主权的课题。



2007年12月21日,《中国报》



2007年12月22日

蒲种新明华小董事会联同家教协会和 雪隆董联会代表召开新闻发布会,促请 雪邦县教育局立即收回擅自委任食堂 经营者的委任信。

2007年12月22日,《中国报》



第 1 页 2008-9-25



2007年12月22日

马六甲董联会主席高铭良呼吁教育部 副部长韩春锦正视教育局干涉华小董 事会运作事件。

柔佛董联会主席黄循积发表文告,谴责教育局官员干涉华小食堂招标事宜,漠视华小董事会的自主权。

2007年12月23日,《星洲日报》



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发文告表示已指示教育官员必须根据教育部食堂招标原则,尽速处理蒲种新明华小食堂招标问题。他也强调,全国华小食堂招标仍旧根据以往教育部长所作出的决定,保持原状。



2007年12月23日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表示, 华小食堂主权风波一再发 生,其问题症结是教育部长 于 2004 年发表的指示含糊 不清,导致教育局官员和华 小董事会依照各自理解行 事。



第 2 页 2008-9-25

2007年12月24日

雪州教育局局长哈敏娜表示, 该局正寻找方案处理蒲种新 明华小食堂经营者闹双包的 事件,包括是否能让两名业者 共同经营食堂。

蒲种新明华小董事兼家教协 会副主席郑英海表示反对由 两名业者共同经营食堂。



2007年12月26日

教总主席王超群接受《星洲日报》访问时表示反对让两名业者共同经营蒲种新明华小食堂。他 认为教育部副部长韩春锦应指示教育部发公函给国内各州教育局,说明华小食堂招标为董事会 主权,才能一劳永逸解决问题。



蒲种新明华小董家教三机构的 6 名代表与州及县教育官员会面交流,但双方无法达致共识。蒲种新明华小董事长蔡沄伻当晚接获雪州教育局局长哈敏娜的来电,以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雪州教育局局长哈敏娜表示会调查食堂招标存在的问题。

2007年12月27日

雪隆董联会发表文告表示强烈 抗议教育局官员在与蒲种新明 华小董事会和家教协会代表商 谈学校食堂招标闹双包事件 时,坚持按教育部《2004 年学 校食堂管理指南》处理华小食 堂招标,进而干涉和剥华小董 事会对食堂招标的主权。





第 3 页 2008-9-25



2007年12月28日

为了捍卫董事会主权, 蒲种新明华小 董事会、家教协会及雪隆董事会代表, 在董事会代表律师叶韦宽的监督下, 将原有食堂经营者的厨房器具移走, 以让新食堂经营者迁入营业。蒲种新 明华小董事长蔡沄伻表示,董事会已 发函通知原有食堂经营者交代董事会 移走原有食堂经营者厨房器具的行 动,并已向警方备案。

2007年12月29日,《中国报》

2007年12月29日

董总主席叶新田促请教育部尽 快发出华小董事会主权的明确 指令, 以避免类似蒲种新明华 小食堂经营者闹双包事件不断 重演。





2007年12月31日

蒲种新明华小董事长蔡沄伻发表声明, 由董事会据标委任的新 食堂经营者正式于2008年1月3日开始营业。

2008年1月1日,《星洲日报》

2008年1月2日

蒲种新明华小的食堂新经营者把厨房用具搬进摊格,并 于1月3日的开学日正式为蒲种新明华小提供服务。





2008年1月3日,《星洲日报》

第 4 页 2008-9-25



2008年1月3日

蒲种新明华小董事长蔡沄伻 表示,若食堂旧经营者在 1 月 10 日前仍没把厨房器具 搬走,董事会或决定把这些 东西当成垃圾处理。

2008年1月4日,《南洋商报》

2008年1月11日

蒲种新明华小的食堂旧经营者黄丽美在代表律师王明威的陪同下召开新闻发布会, 首次对外发表本身的立场及对事情来龙去 脉的看法。她表示将在近期内搬走食堂用 具,不过,会通过法律途径向董事会要求 赔偿损失。



2008年1月12日,《星洲日报》



蒲种新明华小董事长蔡沄伻表示,董事会是依据合 法的法律程序招标,食堂旧经营者黄丽美应向教育 局索偿而不是向董事会要求赔偿损失。

19-01-2008

蒲种新明华小董事会针对食堂旧经营者黄丽美连同律师向报界发表的谈话,召开记者会澄清。董事会也促请食堂旧经营者黄丽美尽早安排时间并在董事会律师见证下,搬离留在学校食堂的煮食器具和其他物品。



2008年1月20日,《东方日报》



第 5 页 2008-9-25